附件1

**鄞州区科技局（科协）所属学(协)会**

**党的工作小组工作规则**

为发挥区级学（协）会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学（协）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创新学（协）会党建工作新模式，结合鄞州区科技局（科协）所属学（协）会（以下统称学会）实际情况，特制定《鄞州区科技局（科协）学会党的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中国科协对新时期学会党建工作的新要求，以加强对学会政治引领，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与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和保持学会发展方向为目标，进一步增强学会党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努力实现学会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学会党工组工作原则和基本职责**

1.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和督促学会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科协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学会各项工作中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2.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日常工作由组长或主持工作的副组长主持，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或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会议次数，积极参与学会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支持学会理事长及法人代表按照学会章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努力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为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4.重视和支持学会办事机构党支部开展工作，激励学会工作人员为学会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学会各项事业和谐发展。

5.党工组作为功能型党组织，不承担党费收缴、党员发展、党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职能。

**三、组织机构和成员**

1.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的全称为“中共宁波市鄞州区XXX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简称为“XXX学会党工组”；

2.学会在理事会换届或开理事会议时，须建立或改选学会党工组，任期与学会理事会任期相同；

3.学会党工组组成人员一般为3或5人，设组长1人;人数较多的学会可以由7人组成，设组长1人和副组长1～2人；

4.学会理事长（会长）为中共党员的，一般由理事长（会长）兼任学会党工组组长，副组长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中的中共党员兼任；

5.学会理事长（会长）为非中共党员，则由学会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中的中共党员兼任组长；

6.学会需设一名党建工作联络员，负责学会党工组与区科协工作联系。联络员可以是党工组成员，也可以是学会秘书处其他中共党员的工作人员。

7.党工组的组成人员不转组织关系，按照“一方隶属，过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参加学会的党组织活动。

**四、党工组成员应具备基本条件**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坚定，廉洁自律;

2.担任学会理事会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

3.积极参与学会的领导工作，党性强，善于联系群众，善于团结各方力量，关心学会的改革、建设和稳定，具有创新精神，积极推进学会各项活动有效开展，努力促进学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五、学会党工组筹建工作程序**

1.学会理事会负责人(中共党员)担任学会党工组筹建组长，负责筹建工作;

2.学会党工组筹建组召集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成员中的中共党员学习领会有关社团党建工作的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明确要求;

3.学会党工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的人选，由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中的党员民主协商、充分酝酿，并征求人选单位党组织的意见后产生;

4. 经主管单位党组织批复同意后,学会党工组方能正式履行职责，并应在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或会员代表会议上进行通报。正式名单应报区科技局（科协）备案。

此规则适用于鄞州区科技局（科协）所属学（协）会 。